

永城市芒山路沱河大桥护栏安装项目工程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19】118号

招标编号：永公采【2019】118号

（监理标段）



招 标 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谈判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1 通用合同条款.....	25
2 专用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目 录.....	28
一、投 标 函.....	29
二、投标函附录.....	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
四、授权委托书.....	32
五、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33
六、资格审查资料.....	33
七、服务承诺.....	34
八、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35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8
十、附件.....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永城市芒山路沱河大桥护栏安装项目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 1项目名称：永城市芒山路沱河大桥护栏安装项目工程；

1. 2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19】118号；

招标编号：永公采【2019】118号；

1. 3建设地点：永城市境内；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2.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2 招标控制价：

施工：财政资金 1269772.92 元；

监理：施工中标价的 0.8%；

2. 3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施工监理

2. 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2. 5 质量要求：合格；

2. 6 工 期：

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监理工期：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1】181 号、财库【2014】68 号）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 1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法有效、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

1. 2 监理标段：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财务要求：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二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带有查询时间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3.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

3. 2 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5日下午18:00

3.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500元/份，图纸1000元/份，售后不退，（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3. 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 5 图纸及清单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P0EgCB9nbi0BsBAz8Pr5g> 提取码：w0t5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各 2 份）和备份文件 1 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7、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政府门户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 13598335058

联系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先生

电 话： 0371-55696303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56号2号楼1202

发布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yy.jy.com:7001/ggzy/>)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y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 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 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采 购 人: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13598335058 联系地址: 永城市欧亚路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 标 代 球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先生 电 话: 0371-55696303 联系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56号2号楼1202
1. 1. 4	项目名称	永城市芒山路沱河大桥护栏安装项目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施工监理
1. 3. 2	工期要求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 1 监理标段: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财务要求: 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二年的, 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

		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带有查询时间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p> <p>3.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p> <p>2.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p>2.2 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包含正本所有内容）。</p> <p>④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p> <p>④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插入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7.8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装入一个封套中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U盘单独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2	开标程序	详见 5.2 开标程序
5.3	最高限价	施工中标价的 0.8%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不进行经济补偿。	
8.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 1 套，否则，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8.3	结果公示	本次招标的成交候选响应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8.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谈判办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p> <p>(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p>

	<p>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9)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8.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可研报告编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当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监理费用报价。

3.2.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监理费用给予优惠后自行报价。

3.2.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按照规定提供谈判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响应文件中。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

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装入一个封套中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U盘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填写。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开标时要求：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响应人名称、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采购人重申招标控制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标段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
 -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8)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专家由招标人按规定随机抽取，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谈判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谈判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	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财务要求	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二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信誉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带有查询时间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工期要求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谈判程序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谈判标准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谈判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办法前附表中初步评审相关评审因素进行评审，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即被认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行谈判。对初步评审“合格”和“不合格”有意见分歧时，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结论。认为“不合格”的，应提出不合格的原因或理由。投标单位须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4、谈判

4.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逐一谈判，提出问题，投标人现场答复，并由谈判小组记录。

4.2 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二次报价不允许高于一次报价）。

4.3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4 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4.5 谈判结束。

5、谈判结果

5.1 谈判小组根据投标人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5.3 代理公司向各投标人公布谈判结果。

6、定标方式

谈判小组根据投标人报价高低依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但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将赔偿招标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产生的报价差额或赔偿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产生的额外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通用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附件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标价的 % 进行投标报价。工期要求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任务, 质量达到 。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已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一份。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报价	施工中标价的（大写） 施工中标价的（小写）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项目总监	
注册号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总监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